

证券代码：874232

证券简称：晶华光学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□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 12 号公司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8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赫建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半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

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0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8 日